

台灣真空學會

第二十一屆理監事選舉—投票須知

2026 年 7 月 09 日訂定

一、應選理事與監事：

依據台灣真空學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「本會置理事十五人，監事五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」本次第二十屆選舉應選出理事十五人、候補理事五人、選出監事五人、候補監事一人。

二、投票權資格：

1. 依據台灣真空學會組織章程第六條「會員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每一會員為一權。但贊助會員、名譽會員、學生會員只有發言權。」
2. 依據台灣真空學會組織章程第八條「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」
3. 永久會員、個人會員；每人一票；團體會員，每團體一票。

三、不克參加會員大會及選舉時：

依據台灣真空學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」不克參加選舉之會員可填妥「出席委託書」交由其他會員代為行使義務及權利。

四、投票與開票：

1. 投票時間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3：00-17：00。

投票時間：2026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中午 09：00-12：00。

2. 開票時間：2026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中午 12：00-13：00。

3. 統計開票結果後隨即公開當選人名單。